

■ 聚 焦

“两高”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严重危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20日联合发布一批相关典型案例，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严格守法的良好氛围。

这批案例是：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孙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据介绍，这些案例包括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等几种常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形等，也包括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犯罪从而决定不起诉等案例，具有一定的代

表性和警示教育意义。

例如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被执行人侯某某具有履行能力，通过和另案当事人邱某达成虚假和解的方式，放弃部分到期债权，并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意图规避对到期债权的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其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究程序，并依法定

罪判刑。

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被执行人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不仅没有考虑依法履行法律义务，还与妻子共谋以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其名下全部财产转移到妻子名下，抗拒法院执行。其行为既是对申请执行人权益的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依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据新华社）

市司法局：

聚焦主责主业 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积极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法治建设主责，全面深化依法治市。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用好“月调度”工作机制，健全依法治市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督察作用，夯实我市法治建设根基。

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力度，完善依法行政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立法质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聚焦司法为民使命，全力提升法

律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公证“减证便民”，严格司法鉴定执业监管，完善仲裁管理机制，加大特殊群体法援力度，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律师工作水平，努力建设与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的高质量律师队伍。

聚焦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重点群体管理，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市检察院：

拧紧监管场所“安全阀”

本报讯 1月16日至17日，三门峡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监所检察室联合各基层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辖区5个看守所开展节前安全防范检察，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监管场所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此次检察行动聚焦安全监管设施、清监查号及违禁品搜查制度落实、药品管理规范以及在押人员定期体检等问题。

此次节前安全防范检察，以防范为核心，以监督推动监管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更有力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拧紧监管场所“安全阀”。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和侦查监督部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对监管场所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王飞 李敏）



安全检查再发力 站好节前“平安岗”

春节临近，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汽车运输、管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力守护群众的安心“回家路”。
卢文 摄

跟进监督化解农民工忧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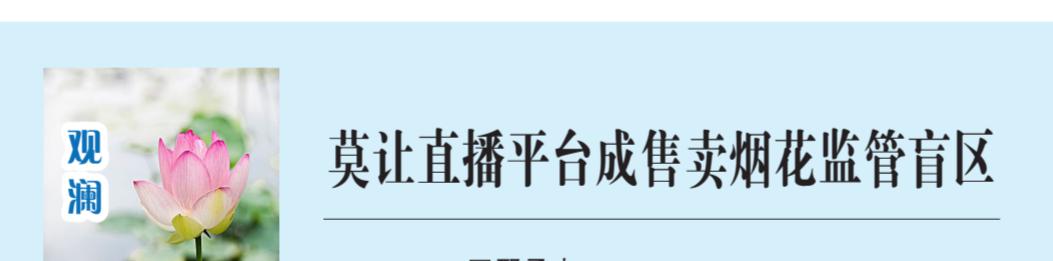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拖欠的工资终于在春节前发到手了，可以安心回家过年啦！”近日，面对回访的纪检监察干部，外地来卢氏县务工人员张大哥高兴地说。

2024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把推动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对“12345”平台、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欠薪问题进行跟踪督查督办，推动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全力解决困扰农民工的忧“薪”事。

该县纪委监委紧盯建筑、交通以及乡村振兴等劳资纠纷易发重点领域，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详细了解农民工实际诉求和问题症结。同时，发挥“室组地”联动监督优势，开展监督检查，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第一时间向责任单位反馈意见建议，督促其抓实整改。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还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嵌入式”监督优势，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工程项目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情况进行联合检查，针对劳动用工未实行实名制管理、未开设工资专户、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等问题下达相关法律文书，并以新开工项目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要求落实先签合同后进场、刷脸考勤和银行代发等制度。2024年，该县纪委监委协调督促县人社部门通过下发查询通知书，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法律文书，共为837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100余万元。

“节前是欠薪讨薪问题的高发易发期，我们将持续紧盯重点行业，加强与财政、发改、人社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李建新）



莫让直播平台成售卖烟花监管盲区

□邢承木

随着春节临近，烟花爆竹迎来销售旺季。与此同时，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和运输安全问题也越发引人关注。近日，有媒体记者在网络上发现，一些主播通过直播或发布短视频的方式，隐晦地推销烟花爆竹，并声称可以通过快递物流的方式寄到指定地点。为核清情况，笔者随机购买了两件产品，竟分别通过物流托运自取和普通快递送货上门的方式顺利收货。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一旦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极易引起爆炸和爆燃事故，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以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为例，零售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需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经营场所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此外，监管部门要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安全审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办理。通过这一套机制，可以有效增强烟花爆竹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提高其操作技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直播电商、快递外卖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为商家提供了广阔的销售渠道。一些未取得许可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商家瞄准这一商机，在直播间、朋友圈等平台或明或暗地发布售卖烟花爆竹的信息，通过快递物流、自提、送货上门等方式进行交易。这

种方式看似方便了消费者，扩大了销售范围，实则蕴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此类事故时有发生。如2022年1月，河南开封一名物流点工人在装卸货物时货物发生爆炸，导致装卸工人受轻伤，街边铺面门窗也被爆炸冲击波震碎。经警方调查，爆炸物品为摔炮。

直播间、朋友圈等并非法外之地，用户发布信息应依法而为。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印发的《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特别明确，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邮政快递业也应严格遵守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禁止寄递危险违禁物品。

针对新业态销售烟花爆竹带来的新挑战和新问题，相关部门应与时俱进，进一步改进传统监管模式，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同时，要加强追根溯源，彻底斩断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利益链条。此外，应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线索，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有效震慑。

同时，应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风险警示力度，提醒商家和消费者注意通过朋友圈、短视频等平台买卖烟花爆竹的法律风险和安



早教课退钱难，法院判了！

如今，不少家长选择让孩子上早教课，然而一旦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没完成的课程费用能退吗？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和妻子几经考察，与小区旁的一处早教中心签订《课程销售协议》，双方约定，某早教中心向李某的儿子提供早教服务，总课时为80节，课程包括音乐、美术、运动等，3年内不定期，李某为此支付费用12900元。

然而，几个月后，李某找到早教中心申请退款，理由是小孩不适应，一进去就哭，而且孩子对课程兴趣不大，另外上课还需要提前在线上预约，满额就不能上课，有点麻烦，所以决定退款。随后，经李某与早教中心核对，证实其还有62次课程没有上，早教中心在扣除各种费用后，同意退还6431元。随后，早教中心让李某填了退费单，说一个月之内就会办好。结果过了快3个月，依然没有消息。李某无奈之下将对方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李某与某早教机构已就返还课时费达成协议，其要求某早教机构退还课时费6431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令某早教机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李某课时费6431元。

普 法 提 醒

近年来，各类早教机构越来越多，与此同时，由早教培训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主要表现为“报课容易退课难”、早教机构“跑路”、课程设置与消费者期待差距较大等。一些早教中心还人为设置“门槛”，规定不能退课，只能转卖，或退课需要支付高昂违约金。

广大家长在选择早教课程的时候应注意，首先，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早教班，不要盲目跟风，要多方考察，重点查看早教机构的办学资质、教育培训合同是否规范、退出机制是否合理可接受、课程设置是否灵活机动且适合孩子等。其次，慎重签订合同，注意认真仔细查阅合同条款，切勿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或约定，应对事先承诺的培训费用、课时安排、上课地点、授课老师、退款条件及计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并经销售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尽量避免签订长期预付消费合同，不要盲目听从销售人员的优惠推销或打折许诺而一次性缴纳超期高额费用；付费后不要忘记索要合同及相关票据并保存好，对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宣传单等凭证和双方往来聊天记录等也要注意保留，一旦发生退费纠纷，家长作为消费者可以与商家协商，也可以寻求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如协商不成，可进行诉讼维权。

（市普法办供稿）

亮剑护“薪”安

灵宝市法院审结一起拖欠工资纠纷案

本报讯 1月17日，灵宝市法院审结一起因某环境科技公司拖欠41名劳动者工资引发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杨某等41人在某环境科技公司工作期间，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杨某等41人劳动报酬。2019年，该公司停产，停产后仍未支付拖欠杨某等41人的工资。为此，杨某等人向当地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该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调查核实后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支付杨某等41人的工资。因该公司逾期拒不履行，2019年6月27日，人社部门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拖欠杨某等41人工资，并按拖欠工资的80%向杨某等41人加付赔偿金。后因

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杨某等41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杨某等41人的工资，并加倍支付80%赔偿金。

灵宝市法院经审理认为，相关部门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对某环境科技公司拖欠41名劳动者工资的事实予以确认。相关部门已责令被告限期支付原告等人劳动报酬，被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结合被告拖欠劳动报酬的主观恶意性，确认被告应按拖欠工资的80%向原告附加赔偿金。综上，依法判决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拖欠杨某等41人工资，并按拖欠工资的80%向杨某等41人加付赔偿金。（王项锋 张晓娟）

渑池县法院：

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本报讯 2024年以来，渑池县法院充分发挥立案“窗口”作用，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高效快捷回应群众诉求，持续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充分发挥“守门员”作用。立案大厅工作人员每天提前到岗，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每一天的立案、接待工作，做到全天在岗在位状态；工作人员坚持“用心听、耐心听、换位听”的工作思路，以极大的耐心、包容心和同理心，认真对待每一个来访群众，以真诚化解来访群众焦虑；线下耐心解答疑问，告知当事人所需诉讼材料，指导群众正确书写法律文书，同时线上对网上立案材料进行审核，严把立案关，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详细说明不立案理由并进行电话沟通。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508件，网上立案审核7130件，审核通过5027件，按期审核通过率达70.5%，位居全市第一。

充分发挥“分流器”作用。以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为依托，开通

“矛盾纠纷调处直通车”，精准甄别来诉案件，适合调解案件，立即通过县政法委移送达区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全年向县综治中心委派调解797件，调解撤诉104件，化解率13.5%；对进入调解平台的案件，分流至辖区法庭、驻院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并在30天内反馈调解结果；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立案，推动形成“分流化解一批、诉调快审一批、精细审理一批”良好格局。全年诉前调解案件总数3045件，诉前调解成功2119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34.74%，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搭建商事纠纷化解“快车道”。对民营经济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审核无误后进行司法确认，促使民商事纠纷解决更加便捷、灵活、高效。全年委托河南省民营经济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调解各类民商事纠纷286件，调解成功47件，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有效46件。（左小慧 代文官）